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补充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分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五楼金城厅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641,457,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980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共计持有公司 37,454,847 股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2%。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第一次增加临时提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单独持有公司 41.98% 股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尔”，单独持有公司 41.98% 股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律师认为，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859,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5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05,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6%；反对 5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91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

10.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20,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10,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

10.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20,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 4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1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4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20,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10,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4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力先生作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力先生回避了表决。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34,268,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5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 678,203,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7,55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的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张超文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